

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費用補助申請須知

申請 應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身分證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(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應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特製車輛駕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(25歲以下在國內日間部就學且非義務教育者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影本(非自有房屋者，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)。 <p>※2-4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，應備文件係依本辦法、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。</p>
申請須知	<p>1. 本補助為<u>事前申請制</u>，申請案件通過認定以核定函及核定結果通知書為準，<u>未經核定先行購置輔具將不予補助，所產生相關爭議也不予受理。</u></p> <p>2. 申請之輔具項目達前次申請該項輔具補助最低使用年限，且<u>每人每2年度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(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)</u>。計算基準舉例如下： (1) 某甲於108年申請1項，則109年可申請3項，110年則可申請1項。 (2) 某乙於108年申請4項，109年不可申請，110年則可申請4項。</p> <p>3. 經輔具資源中心媒合之二手輔具，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須辦理繳回，若已無該項輔具使用需求時亦同。</p> <p>4. 踝足矯具、膝踝足矯具、髕膝踝足矯具、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、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、支架鞋具等項目。18歲以下因成長需求，<u>經輔具中心評估，得每年申請一次</u>，由醫院開立之評估報告書不予補助。</p> <p>5.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(含修訂前之「特製三輪機車」)時，應於請款時檢附<u>原機車報廢證明</u>。</p> <p>6. <u>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部份如涉及改變硬體結構</u>，應於申請時檢附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影本；非自有房屋者，須另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屋主施工同意書。</p> <p>7.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、<u>限居家使用之輔具未確實於居家使用</u>，將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，已補助者將追回之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8. 以上相關規定已詳盡閱讀，不會衍生相關爭議或主張未充分告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蓋章處)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p>身心障礙者/受託人簽名或蓋章：</p>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係委託(授權)受託人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代為申請，並詳盡閱讀以上申請須知(受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；與委託人關係：_____)。如有糾紛，概由雙方自行解決；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★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電話：04-24713535 分機 1177 (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)。
- ★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電話：04-25314200、25322843 (427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)。
- ★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電話：04-26627152 (433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31 號 1 樓)。